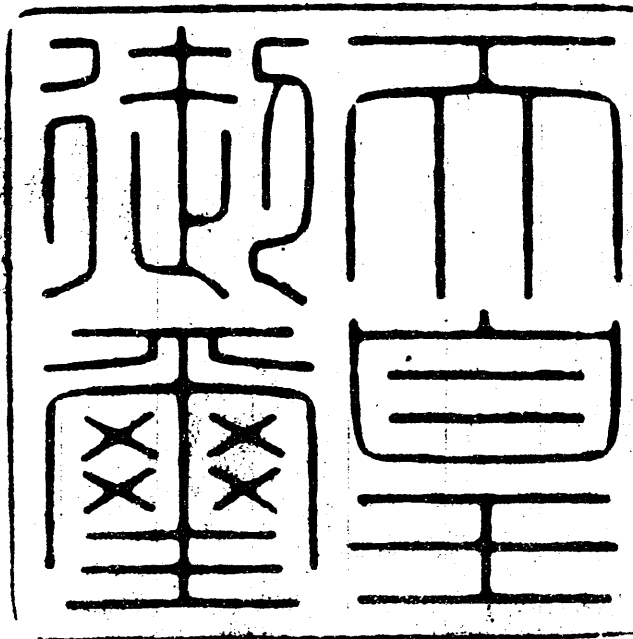


條約第十一號

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裁可シ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京ニ於テ帝國全權委員ガ關係各國全權委員ト共ニ  
署名調印シタル日滿華共同宣言ヲ茲ニ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近衛文磨

陸軍大臣

東條英機

外務大臣

松本洋右

大藏大臣

河田烈

海軍大臣

及川古太郎

條約第十號

日滿華共同宣言

大日本帝國政府

滿洲帝國政府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ハ

三國相互ニ其ノ本然ノ特質ヲ尊重シ東亞ニ於テ道義ニ基ク新秩序ヲ建設スルノ共同ノ理想ノ下ニ善隣トシテ緊密ニ相提携シ以テ東亞ニ於ケル恒久的平和ノ樞軸ヲ形成シ之ヲ核心トシテ世界全般ノ平和ニ貢獻センコトヲ希望シ左ノ通宣言ス

一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相互ニ其ノ主權及領土ヲ尊重ス

二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互恵ヲ基調トスル三國間ノ一般提携就中善隣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ノ實ヲ舉グベク之ガ爲各般ニ互リ必要ナル一切ノ手段ヲ講ズ

三 日本國、滿洲國及中華民國ハ本宣言ノ趣旨ニ基キ速ニ約定ヲ締結ス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チ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南京ニ於テ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部信行(印)

滿洲帝國參議 臧式毅(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印)

右漢又左ノ如シ

滿華日共同宣言

滿洲帝國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及

大日本帝國政府

希望三國互相尊重其本然之特質於東亞建設以道義為基礎之新秩序之共同理想下互為善鄰緊密提携俾形成東亞永久和平之軸心並希望以此為核心而貢獻於世界全體之和平為此宣言如左

- 一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互相尊重其主權及領土
- 二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講求各項必要之一切手段俾三國間以互惠為基調之一般提携尤其善鄰友好共同防共經濟提携得收實效
- 三 滿洲國中華民國及日本國根據本宣言之旨趣速行締結約定

庚 德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南京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滿洲帝國 參 議 藏 式 敷(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印)

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 阿 部 信 行(印)